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章程

(2021年修订)

序言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前身是1956年创建的杭州航空工业财经学校，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建立杭州电子工业学院，2004年更名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先后隶属于第二机械工业部、第四机械工业部、电子工业部、信息产业部等中央部委，2000年实行浙江省与信息产业部共建、以浙江省管理为主的办学管理体制，2007年成为浙江省与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共建高校，2015年列为第一批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

学校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立足浙江、依托行业、面向世界、服务社会、支持国防，秉承“团结 勤奋 求实 创新”的优良传统，弘扬“笃学力行，守正求新”的校训精神，坚守“国家大事，千万尽力”的责任担当，努力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高水平研究教学型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是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实施高等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举办者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与必备的办学条件。学校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学校名称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简称“杭电”；英文名称为

Hangzhou Dianzi University, 缩写为 HDU。

学校法定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开发区白杨街道 2 号大街 1158 号，设有下沙、文一、东岳和青山湖等校区，其中下沙校区为主校区。

学校官方网站地址为 <http://www.hdu.edu.cn>。

第三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

第四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追求卓越”的育人理念，致力于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科技创新、引领社会”的方针，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创新创造，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内部治理结构。

第二章 主要职能

第七条 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积极发展继续教育、留学生教育、合作办学、教育培训等其他教育形式。

第八条 学校根据高等教育规律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依法自主确定办学目标，调整办学行为，建立健全监督体系与机制。

第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战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依法自主设置、调整学科和专业，保持合理的学科结构和专业规模。

第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举办者核

定的办学规模，自主制定招生和人才培养方案，建立科学的多样化选才体系，完善招生监督和协调机制。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自主制定和实施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调整学生修业年限，颁发学历证书，授予学位。

第十二条 学校致力于高水平科学研究，以重大现实需求为主攻方向，自主开展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加强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促发展，自主与中央部门、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开展科研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积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十四条 学校推进国际化办学，依法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推进中外合作办学，招收培养国际学生。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政府财政性资助、社会捐赠财产以及合法拥有的其他资产，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和学校统筹、集约高效的资源配置模式；在有关规定范围内，根据社会承受力和办学成本合理确定学费等收取标准、方式及用途，自主处置学校所有的科技成果及其他无形资产。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审计监督。完善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确保资产安全。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

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 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履行法律、党内法规和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

学校党委会议是学校党委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主要形式，会议决策贯彻民主决策原则。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 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

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二十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学科和专业设置及调整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建设工程、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结合实际依法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学术委员会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

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候选人由校长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讨论决定学位授予标准、教师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与规程等学术管理制度；

（二）对学校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教学科研单位设置、中外合作办学、重大项目合作，以及对学校预决算中教学和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与使用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学科建设规划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三）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或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与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审批专门委员会或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名单，决定设立和撤销专门委员会或学术分委员会；授权、指导、监督和评估专门委员会或学术分委员会的工作；

（四）审查评定学科专业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等事项，评定并推荐教学和科学研究成果奖；

（五）审议决定学术道德规范、科学伦理规范。受理审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

(六)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以上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相关的学术组织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置人才培养委员会。人才培养委员会由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组成, 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经校长办公会议确定后, 由校长聘任。

人才培养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 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 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2 方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人才培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人才培养方面的重大问题、重大趋势, 并提出决策咨询建议;

(二) 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 负责组织审定人才培养规划、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制度设计和重要表彰、处分方案;

(三) 指导招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组织建设、教学设施建设、教师教学培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等工作;

(四) 听取和审议人才培养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质量报告, 审阅人才培养状况基本数据, 研究讨论人才培养质量改进及保障措施;

(五) 其他需要人才培养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 负责学位授予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长, 分管学科、学位与教学的校领导, 学院负责学位管理的领导, 学位管理职能部门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负责人，教授或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代表组成。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学校确定，主任由校长担任，委员由校长聘任。

第二十七条 学校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员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相关章程，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活动，其代表由教职员工民主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任期五年，代表可以连任。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其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员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员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绩效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其执行委员会行使职责。

学校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员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各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学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员员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以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基本职责，根据相关章程开展活动。

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基层组织，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以组织、引领和服务青年，维护青年权益为基本职能，根据相关章程开展活动，指导学生会和研究生会，指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工作。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妇女联合会是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妇女群众组织，以代表和维护女性教职员员工和学生的权益，促进男女平等为基本职责，根据相关章程开展活动。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指导下依法开展活动。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全体学生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和研究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三十条 学校支持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及统战团体依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保障其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的要求和学科属性设置学院（教学部），并且根据发展需要予以调整。学院（教学部）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由校长提议，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后，由党委会

审议决定。

学院（教学部）是学校内部办学实体。学校赋予学院（教学部）相对独立的办学自主权，保障和监督其依法运行。

第三十二条 学院（教学部）设立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教学部）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三条 研究机构是学校研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根据学科发展规划或者重大研究任务需要，可以设置直属学校的实体研究机构和公共平台。研究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由校

长提议，直属学校的实体研究机构和公共平台由党委会审议决定，虚体研究机构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直属学校的实体研究机构和公共平台参照学院（教学部）享有相应职权，建立党的组织并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其他学术单位按照设定目标和学校授权履行职责。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实行聘用合同制。

第三十五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开展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进行学术交流，开展学术活动；

（二）按工作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公平、公正地获得学校提供的各项服务，按照规定条件获得职业发展的机会、相应的荣誉和奖励；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依法获得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四）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理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教职员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三) 恪守师德规范，履行育人职责，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四) 履行岗位职责，潜心教学科研，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研究水平；

(五) 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爱护学校财产；

(六) 法律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依规对教职员工进行聘任、考核、晋升、奖惩、培训、解聘、办理退休。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员工权利保障、权益救济等制度，为教职员工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设立人事争议调解机构，处理教职员工的申诉。

第三十九条 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兼职教授、站内博士后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需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聘请外籍教师。外籍教师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对华友好，尊重中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第五章 学生

第四十一条 学生是指由学校录取并且取得入学资格，在学校注册并且获得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二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资源；
- (二)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 (三) 公平享有奖励、资助、学习、交流等政策和机会；

- (四) 在校期间，根据有关规定享有转专业的权利；
- (五)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综合素质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六) 依法在校内组织和参加学生团体；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开展文娱体育及创新、创意、创业等活动；
- (七)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情况，参与学校管理活动，对学校教育教学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以及涉及自身合法权益的事项，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表达异议、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三) 遵循校训，专心学业，勇于创新，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
- (四) 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爱护学校公共财产；
-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的相应义务；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成长成才支持系统，建立健全资助体系和奖惩机制；支持学生组织和团体按照各自章程规定开展活动，支持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障机制和权益救济制度，设立学生申诉处理机构。

第四十五条 学校招收国际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国际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国际学生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尊重中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享有相应权利，履

行相关义务。

第四十六条 交换生、进修生等其他在校学习或者接受继续教育的学员，在学校学习期间，根据法律、政策、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六章 校友

第四十七条 校友是学校办学的重要力量。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师生员工和获得过学校名誉学位或荣誉职衔的人士。对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士，按校友会章程相关规定，可授予“名誉校友”称号。

第四十八条 学校设立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校友总会，负责联络全球校友，搭建校友与母校、校友之间交流与合作平台；传播学校发展信息，弘扬学校精神文化；开展校友服务，助力校友成长，凝聚校友力量，支持学校发展。

第四十九条 校友总会与各地区、各类校友组织是指导与合作的关系。各校友组织在遵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独立自主开展校友工作。

第五十条 学校设立校友周。校友周为每年10月的第四周。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十二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与地方政府、社会力量合作举办的办学实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章程或协议独立运行。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理事会。

理事会是由政府、学校、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的咨询议事机构，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理事会章程》组建并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加强社会合作，争取办学资源，参与决策咨询。

第五十六条 学校成立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教育发展基金会是独立的非营利性法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接受境内外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的捐赠，开展募捐、筹资及公益慈善活动，并对相关资金进行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以及国际组织、机构的交流与合作，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与帮助，提升办学水平与社会影响力。

第五十八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由学校提议，经全校教职员和学生充分讨论，由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方可实施。

第八章 学校标识与校庆日

第五十九条 学校徽志为双环套形，内环中心是由英文小写字母 e 演变成的浪潮造型，寓意学校处于信息时代前沿；内环下方是“1956”。外环上方是“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外环下方是“HANGZHOU DIANZI UNIVERSITY”。

学校标准色为“杭电蓝”。RGB: R22 G52 B121。

第六十条 学校徽章为印有学校徽志的圆形证章和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六十一条 校旗分为主旗和副旗。主旗为蓝底白字的长方形旗帜，副旗为白底蓝字的长方形旗帜。校旗中央均印有学校徽志

与横式中英文校名。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校歌为《杭电之歌》，集体作词，王见宇、张叶帆作曲。

第六十三条 学校拥有标识专有权。

第六十四条 校庆日为每年的3月20日。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审定，报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准、教育部备案后，由学校发布。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生效之后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六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校长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议，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启动章程的修订工作：

-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的举办者发生变动；
- （三）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等变化；
- （四）学校办学宗旨、战略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 （六）其他影响本章程内容及其执行的经济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十八条 章程的修订程序与制定程序相同。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标识

附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标识

一、学校徽志



二、学校中英文校名标准字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HANGZHOU DIANZI UNIVERSITY

三、学校校旗



杭电蓝标准色：
CMYK: C100 M80 Y0 K10
RGB: R22 G52 B121
Web-saffe Colors: 336699

四、学校校歌

杭电之歌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校歌

1=E $\frac{2}{4}$
♩=120 热烈地

作词：集体创作
作曲：王见宇、张叶帆

3̣ 3̣ 3̣ | 5̣ - | 4̣ 4̣4̣4̣ | 6̣ - | 5̣· 5̣ | 4̣ 3̣ 2̣ | 1̣ 5̣ | 1̣ 5̣ |
西

3̣· 4̣ | 3̣ 2̣ | 1̣ - | 0 1 | 6̣· 6̣ | 5̣ 4̣· 5̣ | 3̣ - | 3̣ 0 |
子 湖 畔 启 航 钱 塘 潮 头 破 浪

3̣ 3̣ 3̣ | 5̣ - | 4̣ 4̣ 4̣ | 6̣ - | 2̣· 2̣ 2̣ 1̣ | 2̣ 2̣ 3̣ | 5̣ - | 5̣ 5̣ |
笃 学 力 行 志 在 远 方 砥 砺 沧 桑 玉 成 栋 梁 信

3̣· 4̣ | 3̣ 2̣ | 1̣ - | 0 1 | 6̣· 6̣ | 5̣ 4̣· 5̣ | 3̣ - | 3̣ 0 |
息 风 云 激 荡 知 识 星 空 翱 翔

3̣ 3̣ 3̣ | 5̣ - | 4̣ 4̣ 4̣ | 6̣ - | 2̣· 2̣ 2̣ 1̣ | 6̣ 6̣ 6̣ | 5̣ - | 5̣ 5̣ |
守 正 求 新 日 月 华 光 三 省 问 天 浩 气 泱 泱 啊

ī· ī | 2̇ ī | 7̇ 7̇ 3̇ | 5̇ - | 6̇· 6̇ | 5̇ 3̇ | 2̇ 2̇ 1̇ | 5̇ - |
笃 学 力 行 志 在 远 方 守 正 求 新 日 月 华 光

5̣· 5̣ | 6̣ 5̣ | 3̣ 2̣· 1̣ | 6̣ - | 6̣ 0 | 5̣ 5̣ 5̣ 3̣ | 5̣ 6̣· ī | ī - |
忠 诚 家 国 担 大 任 放 眼 世 界 竞 自 强

结束句
ī - :|| 5̣ 5̣ 5̣ 3̣ | 5̣ 6̣ | 6̣ - | 6̣ - | ī - | ī - | ī - ||
放 眼 世 界 竞 自 强